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20號

原告 邱淑愛  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782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債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而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內容為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13元，及其中75,964元自9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」，另執行費用631元亦由債務人負擔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憑證上載之債權總額為準，經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債權總額應為345,7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計 息 起 訖 期 間 及 適 用 利 率 (民國)	計 算 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	78,313元	計息本金為75,964元	
利 息	266,353元	自91年1月30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$75,964 \times (23 + 137/365) \times 15\% = 266,352.68$
程序費用	500元		
執行費用	631元		
合 計	345,797元		